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傅建云、刘晋平、傅磊、常云飞、TED T.LIN、程建超六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数量未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职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傅建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刘晋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傅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提名常云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提名TED T.LIN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提名程建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黄苏融、徐宇舟、韩冬冬三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黄苏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苏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徐宇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韩冬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黄苏融,男,汉族,中共党员,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黄苏融先生曾任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育才奖、上海新能源汽车专家、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 IEEF 工业应用学会北京分会主席,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中心(WEMPEC)访问教授,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高校电机驱动与功能部件创新团队带头人,2018年1月由上海交大退休并加入鸣志电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SAE 特聘,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小型电机副主任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变频器技术委员会和五金标准委员会)等。

徐宇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静安区局法律顾问,律师。徐宇舟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外办、华东集团、机场集团、绿地集团、融联、锦江等多家国有管理集团法律顾问,为各类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提供各类金融信托及资产管理法律服务,曾经办承办上海首次公务用车招标项目,上海首单地方国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首批上市公司小公募债发行项目及标杆性法律服务项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韩冬冬,女,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邵一、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二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上述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一,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邵一先生曾任鸣志国贸销售经理,鸣志电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政一,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政一先生曾任鸣志电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助理。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价和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目前,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00万元增至42,016.5万元,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41,600万股增至42,016.5万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功率电机、直驱电机、(软件)传感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含拍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特种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16.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16.5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传感器、功率电机、直驱电机、(软件)传感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含拍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特种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1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16.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一,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邵一先生曾任鸣志国贸销售经理,鸣志电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政一,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政一先生曾任鸣志电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助理。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街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7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99,440,47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839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2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刘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周成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9,454,547	99,9955	17,800
	0.00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9,454,547	99,9955	17,800
	0.0045	0	0.0000

(三) 涉及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刚、邵静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委托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产生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一,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邵一先生曾任鸣志国贸销售经理,鸣志电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政一,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政一先生曾任鸣志电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助理。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院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安徽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街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7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99,440,47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839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2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刘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周成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9,454,547	99,9955	17,800
	0.00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9,454,547	99,9955	17,800
	0.0045	0	0.0000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决策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决策类型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傅建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